独家购买权协议

本独家购买权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2年2月4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广州市签订：

（1） **甲方：广州云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广州市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独资)，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九佛建设路333号1006房，联系电话为020-32106414；

（2） **乙方：云康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广州市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九佛建设路333号1005室，联系电话为020-32106666；

（3） **丙方一：贵阳云康达安医学检验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贵阳市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云关乡大健康医药产业园1号办公楼1、2层[云关乡]；

（4） **丙方二：广西云康达安医学检验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南宁市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新区海晖路9号大数据产业园二期4和5栋9层；

（5） **丙方三：深圳云康达安医学检验实验室**，一家在中国深圳市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D3栋2301、2302、2304、2305、2306；

（6） **丙方四：芸康岭楠（广州）医疗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广州市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荔枝山路6号2号楼506房；

（7） **丙方五：上海达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上海市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哈雷路898弄2号一层、二层、三层301-310室；

（8） **丙方六：珠海云康达安医学检验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珠海市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628号珠海国际健康港4栋4层401号；

（9） **丙方七：佛山云康达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佛山市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虹岭三路27号佛山安捷健康产业园1号厂房101室(住所申报)；

（10） **丙方八：汕头云康达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汕头市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汕头高新区科技中路 18 号 B 幢第二层之一；

（11） **丙方九：惠州云康达安医学检验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惠州市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街道经六路 133 号世纪物流园一期商业楼一号楼首层整层及商业一号楼的二楼 5 间房；

（12） **丙方十：东莞云康达安医学检验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东莞市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苑路 21 号 1 栋 1301 室；

（13） **丙方十一：济南云康达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济南市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颖秀路 2766 号生产楼东楼二层；

（14） **丙方十二：合肥达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合肥市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合肥市新站区物流支路新站工业园内 26 栋；

（15） **丙方十三：成都高新达安医学检验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成都市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成都高新区天辰路 88 号；

（16） **丙方十四：江西云康达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南昌市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新祺周华佗路 161 号；

（17） **丙方十五：昆明高新达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昆明市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 690 号金鼎科技园二十二号平台科研楼三楼整层；

（18） **丙方十六：广州达安临床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广州市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荔枝山路 6 号；

（19） **丙方十七：广州白云云康达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广州市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西槎路 797 号第二层；

（20） **丙方十八：广州云康门诊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广州市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 5 号 4 楼 401 房。

在本协议中，丙方一至丙方十八以下合称“**丙方**”，甲方、乙方和丙方以下各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1.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广州市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直接及间接持有丙方一至丙方十五100%的股权；持有丙方十六95.2794%的股权；持有丙方十七51%的股权；持有丙方十八30%的股权。丙方系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业务为向各类医疗机构提供医学诊断服务。丙方有意在此确认甲方和乙方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并就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购买权(定义见本协议第1.1条)之行使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2.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广州市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独资)。甲方与丙方2022年2月4日签署了《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下称“**《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据此，甲方向丙方提供其经营范围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医疗科技技术开发，医疗及健康服务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等服务，丙方同意为该等服务向甲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3. 本协议各方于2022年2月4日签署了一份《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下称“**《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在乙方直接或间接持有丙方的股权所对应的权益范围内，乙方已经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甲方届时指定的或Yunkang Group Limited的董事及其继任人（包括取代Yunkang Group Limited董事的清算人）(如丙方的股东为Yunkang Group Limited的董事，则授权给Yunkang Group Limited并由其他没有利益冲突的董事或高管代为行使)代表乙方行使其享有丙方的全部股东委托、表决权利；

4. 本协议各方于2022年2月4日签署了一份《股权质押协议》(下称“**《股权质押协议》**”)，乙方将其所持有的丙方的全部股权质押给甲方，作为乙方、丙方履行其在《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及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担保。

5. 乙方自愿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条件下，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或其指定的人士转让其在丙方中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甲方有意届时接受或要求其指定

人士接受该等转让。为实现前述股权的转让，乙方同意给予甲方一项无条件、不可撤销和排他性的股权购买权(定义见本协议第 1.1 条)，根据该等股权购买权，在甲方认为合适的情况下，甲方和/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将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部或部分受让丙方的股权。

现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股权买卖

1.1 授予权利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予甲方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按照甲方自行决定的行使步骤，并按照本协议第 1.3 项所述的价格，随时一次或多次从乙方中购买或由甲方指定一人或多人(下称**"被指定人"**)从乙方中购买其所持有的丙方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一项不可撤销的专有权(下称**"股权购买权"**)。甲方和被指定人有权利但并无义务购买乙方持有的丙方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乙方及丙方应确保促使相关方放弃彼等各自享有之优先购买权（如适用）。除甲方和被指定人外，任何第三人均不得享有股权购买权或其他与乙方于丙方股权有关的权利。丙方特此同意乙方向甲方授予股权购买权。为免歧义，本款及本协议所规定的"人"指个人、公司、合营企业、合伙、企业、信托或非公司组织。

1.2 行使步骤

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之前提下，甲方和/或被指定人可以随时自行决定购买乙方所持有的丙方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甲方和/或被指定人行使股权购买权时，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下称**"股权购买通知"**)，股权购买通知应载明以下事项：(a)甲方和/或被指定人关于行使股权购买权的决定；(b)甲方和/或被指定人拟从乙方中购买的股权份额(下称"**被购买股权**")；和(c) 甲方和/或被指定人拟购买被购买股权的日期(即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下称"**转让合同**")的日期)。乙方在收到股权购买通知后，应依据该通知按本协议第 1.4 条所述方式将被购买股权全部转给甲方和/或被指定人。

1.3 股权对价

在甲方行使股权购买权时，除非根据届时的中国法律法规甲方受让被购买股权需要先进行评估或者中国法律法规对被购买股权的转让价格(下称**"股权对价"**)另有限制，否则，应按照相当于乙方持有丙方股权份额所对应的股权比例确定相应的股权对价；而各方同意股权对价应为中国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最低价格。

1.4 行使权

甲方每次行使股权购买权时：

1.4.1 乙方应责成丙方及时召开股东会会议，在该会议上，乙方应投赞成票，及促使相关少数股东投赞成票（如适用），通过批准丙方其他股东向甲方和/或被指定人转让被购买股权的决议，且乙方应放弃，及促使相关少数股东放弃，彼等各自对其拟转让有关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如有)；

1.4.2 乙方应与甲方和/或(在适用的情况下)被指定人按照本协议及股权购买通知的规定，为每次转让签订转让合同；

1.4.3 乙方与甲方和/或丙方等有关方应签署所有其他所需合同、协议或文件，取得全部所需内部批准、授权及政府批准和同意，并采取所有所需行动，在不附带任何担保权益的情况下，将被购买股权的有效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和/或被指定人并使甲方和/或被指定人成为被购买股权的登记在册所有人。为本款及本协议的目的，"担保权益"包括担保、抵押、第三方权利或权益，任何购股权、收购权、优先购买权、抵销权、所有权扣留或其他担保安排等；但为了明确起见，不包括在本协议、《股权质押协议》项下产生的任何担保权益。

1.4.4 甲方每次行使股权购买权时，可以自己受让转让股权，也可以指定被指定人受让被购买股权；甲方和/或被指定人可以选择一次性行使其全部的股权购买权，也可以分次行使其部分股权购买权。

2. 承诺

2.1 乙方(作为丙方的股东)和丙方在此共同承诺：

2.1.1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以任何形式补充、更改或修改丙方公司章程文件，增加或减少其注册资本，或以其他方式改变其股本结构，不得做出任何分立、解散或任何变更丙方公司形式的行为；

2.1.2 按照良好的财务和商业标准及惯例及有关法律要求，保持丙方的存续，审慎地及有效地经营其业务和处理事务；

2.1.3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丙方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收入的合法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其他担保权益；

2.1.4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不发生、继承、保证或容许存在任何债务，但(i)正常或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而不是通过借款方式产生的债务；和(ii)已向甲方披露和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债务除外；

2.1.5 一直在正常业务过程中经营丙方的所有业务，以保持丙方的资产价值，不进行任何足以影响其经营状况和资产价值的作为/不作为；

2.1.6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同意丙方签订任何重大合同，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签订的合同除外(就本段而言，如果一份合同的价值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即被视为重大合同)；

2.1.7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向任何人提供贷款，信贷或任何形式的担保；

2.1.8 应甲方要求，向其提供所有关于丙方的营运和财务状况的资料；

2.1.9 如甲方提出要求，丙方应从甲方接受的保险公司处购买和持有有关其资产和业务的保险，该保险的金额和险种应与经营类似业务的公司一致；

2.1.10 如果独家购买权由甲方行使，则股权的转让价格应为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且乙方应在获得股权转让价款后在依照适用中国法律扣除任何相关税项或款项 10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归还予甲方或其委任代表；

2.1.11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合并、合伙、合资或联合，或对任何人进行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收购或投资；

2.1.12 将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与丙方资产、业务或收入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立即通知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自行和解；

2.1.13 为保持丙方对其全部资产的所有权，签署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文件，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动和提出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控告或对所有索偿进行必要和适当的抗辩；

2.1.14 在乙方直接或间接持有丙方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权益范围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派发股息予各股东(包括于本协议生效前丙方尚未分配的税后利润)，倘乙方收到丙方分派的任何利润或股息，乙方应依照相关中国法律扣除任何相关税项后，将该等已分派的利润或股息赠予甲方(或其委任代表)；

2.1.15 根据甲方的要求，委任由其指定的任何人士出任丙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乙方直接或间接持有丙方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权益范围内，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要求或同意，不得撤换丙方的任何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1.16 根据甲方的要求，由甲方指定人士保管丙方的印章，对外使用时，需经甲方同意；

2.1.17 应立即终止任何重要合约或订立任何与丙方任何现有重要合约存在冲突的重要合约。

2.2 乙方的承诺

乙方承诺：

2.2.1 在乙方直接或间接持有丙方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权益范围内，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拥有的丙方的股权的合法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其他担保权益，但根据《股权质押协议》在该股权上设置的质押则除外；

2.2.2 在乙方直接或间接持有丙方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权益范围内，促使乙方的股东会和/或董事会不批准在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乙方持有之丙方的股权的合法权益或受益权或丙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任何资产，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其他担保权益，但批准根据《股权质押协议》在乙方股权上设置的质押则除外；

2.2.3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对于丙方与任何人合并或联合，或对任何人进行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收购或投资，或对丙方的分立或公司形式变更或丙方注册资本的变更，或丙方的公司章程修改，乙方将促成乙方的股东会或董事会不予批准；

2.2.4 将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任何关于其所拥有的丙方股权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立即通知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自行和解；

2.2.5 促使丙方股东会（包括促使相关少数股东放弃彼等各自享有之优先购买权（如有））或董事会表决赞成本协议规定的被购买股权的转让并应甲方之要求采取其他任何行动；

2.2.6 为保持其对丙方股权的所有权，签署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文件，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动和提出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控告或对所有索偿进行必要和适当的抗辩；

2.2.7 应甲方的要求，委任由其指定的任何人士出任丙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乙方直接或间接持有丙方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权益范围内，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要求或同意，不得撤换丙方的任何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8 在乙方直接或间接持有丙方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权益范围内，经甲方随时要求，应向被指定人在任何时间无条件地根据本协议的股权购买权立即转让其股权；

2.2.9 在乙方直接或间接持有丙方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权益范围内，放弃收取丙方股息的权利(包括于本协议生效前丙方尚未分配的税后利润)，并同意及承诺该等未分配的税后利润将保存于丙方用作其营运资金/储备基金，以及将其在本协议签署后收取的股息全部支付给甲方(如有)；

2.2.10 对于其转让被购买股权而向甲方收取的价格，其同意无偿返还给甲方；

2.2.11 确保丙方有效存续，不被终止、清算或解散；

2.2.12 严格遵守本协议及乙方、丙方与甲方共同或分别签订的其他合同的各项规定，切实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不进行任何足以影响该等合同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的作为/不作为。如果乙方对于本协议或《股权质押协议》项下或对甲方的授权委托书中的股权，还留存有任何权利，除非甲方书面指示，否则乙方仍不得行使该权利。

3. 陈述和保证

乙方和丙方特此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和每一个转让日向甲方共同及分别陈述和保证如下：

3.1 其具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和其为一方的、根据本协议为每一次转让被购买股权而签订的任何转让合同，并履行其在本协议和任何转让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权力和能力。乙方和丙方同意在甲方行使购买权时，将签署与本协议条款一

致的转让合同。本协议和其是一方的各转让合同一旦签署后，构成或将对其构成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3.2 无论是本协议或任何转让合同的签署和交付，还是其在本协议或任何转让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履行均不会：(i)导致违反任何有关的中国法律；(ii)与丙方章程或其他组织文件相抵触；(iii)导致违反其是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文件，或构成其是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文件项下的违约；(iv)导致违反有关向任何一方颁发的任何许可或批准的授予和(或)继续有效的任何条件；或(v)导致向任何一方颁发的任何许可或批准终止或被撤销或附加条件；

3.3 乙方对其在丙方拥有的股权拥有良好和可合法出售的所有权，除《股权质押协议》外，乙方在上述股权上没有设置任何担保权益；

3.4 丙方对所有资产拥有良好和可合法出售的所有权，除已向甲方充分披露的情形外，丙方在上述资产上没有设置任何担保权益；

3.5 丙方没有任何未偿还债务，除(i)在其正常的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合理债务，及(ii)已向甲方披露及经甲方书面同意债务以外；

3.6 丙方遵守适用于资产收购的所有法律和法规；

3.7 目前没有悬而未决的或构成威胁的与丙方资产有关的或与丙方有关的或与乙方持有丙方股权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4. 生效与终止

4.1 本协议于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生效及受制于第 4.2 条，直至乙方持有的被购买股权全部转让给甲方和/或被指定人之日(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终止。

4.2 此外，由于甲方未来可能受制于全球某一上市地相关上市规则的规定，因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将构成通用规则所定义的持续关联交易，而甲方可能需要就

有关的关联交易取得独立股东的批准(除非取得上市地交易所的有关豁免)，而届时如有关的关联交易未能符合相关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则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面立即终止本协议，且无需就其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的行为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3 各方承诺，倘丙方所涉及的业务不再受中国法律对外国投资者投资实施限制时，甲方有权随时解除、终止本协议。

5.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5.1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5.2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其他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之内争议仍然得不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下称"**仲裁机构**")，由该会按照其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应在中国广州市进行，使用之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仲裁机构有权以丙方的股份及资产对甲方予以补偿，亦有权为甲方提供禁制性救济(例如为进行业务或强制转让资产所需)或颁令使丙方清算。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有效的仲裁规则的前提下，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即香港法院、开曼群岛法院、中国法院及 Yunkang Group Limited 与丙方之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有权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在适当情况下颁布临时措施或提供临时性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亦有权强制执行仲裁裁决。

6. 违约责任

6.1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乙方和/或丙方(下称**"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

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下称**"违约"**)，在乙方直接或间接持有丙方的股权所对应的权益范围内，甲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甲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十(10)天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在乙方直接或间接持有丙方的股权所对应的权益范围内，甲方有权自行决定选择以下的任一种违约救济方式：(1)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2)要求强制履行违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或者(3)按照股权质押协议的约定以质押股权折价、拍卖或者变卖，并以折价、拍卖或者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各方同意并确认，除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乙方和/或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终止本协议。

6.3 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并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者救济。

6.4 尽管有本协议其它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7. 税款、费用

每一方应承担根据中国法律因准备和签署本协议和各转让合同以及完成本协议和各转让合同拟定的交易而由该方发生的或对其征收的任何和全部的转让和注册的税、花费和费用。

8. 通知

8.1 本协议要求的或根据本协议做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有关方，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须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其他方。

致甲方：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荔枝山路 6 号

收件人：王晓敏

电话：020 3210 6414

传真：020 3210 6638

致乙方：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荔枝山路 6 号

收件人：林颖嘉

电话：020 3210 6666

传真：020 3210 6638

致丙方：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荔枝山路 6 号

收件人：丁菁

电话：13189011219

传真：020 3210 6638

8.2 上述通知或其它通信如以传真或电传形式发送，则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如当面送递，则一经面交即视为送达；如以邮寄形式发送，则在投邮五(5)天后即视为送达。

9. 保密责任

各方承认及确定有关本协议、本协议内容，以及彼此就准备或履行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被视为保密信息。各方应当对所有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另一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惟下列信息除外：(a)公众人士知悉或将会知悉的任何信息(惟并非由接受保密信息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b)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股票交易规则、或政府部门或法院的命令而所需披露之任何信息；或(c)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股东、投资者、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信息，而该股东、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或(d)因应甲方的母公司为上市申请的需要或上市前的私募融资需要而就本协议作出披露或提供本协议副本予相关人士及/或机构。如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聘请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无论本协议以任何理由终止，惟本条款仍然生效。

10. 进一步保证

各方同意迅速签署为执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文件，以及为执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采取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进一步行动。

11. 其他

11.1 修订、修改与补充

对本协议作出修订、修改与补充，必须经每一方签署书面协议。

11.2 完整合同

除了在本协议签署后所作出的书面修订、补充或修改以外，本协议构成本协议各方就本协议标的物所达成的完整合同，取代在此之前就本协议标的物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商、陈述和合同。

11.3 标题

本协议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被用来解释、说明或在其他方面影响本协议各项规定的含义。

11.4 语言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一式 20 份，本协议各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有任何一条或多条规定根据任何法律或法规在任何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其余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执行性不应因此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各方应通过诚意磋商，争取以法律许可以及各方期望的最大限度内有效的规定取代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规定，而该等有效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那些无效、不合法或

不能强制执行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似。

11.6 继受者

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对乙方的任何继承人或其他权利、义务继受者具有约束力，乙方的任何继承人(或权利义务继受者)均应承担乙方于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如果乙方的任何继承人或其他权利、义务继受者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可针对任何继承人或其他权利、义务继受者行使其权利。

11.7 权利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丙方在此同意，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丙方后，将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1.8 继续有效

（1） 各方同意并确认，在乙方担任丙方的股东期间，即使乙方持有的丙方的股权比例后续发生变动，本协议继续有效。

（2） 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前因本协议而发生的或到期的任何义务在本协议期满或提前终止后继续有效。

（3） 本协议第 5、6、8、9 条和本协议第 11.8 项的规定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11.9 弃权

任何一方可以对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作出弃权，但必须经书面作出并经各方签字。一方在某种情况下就其他方的违约所作的弃权不应被视为该方在其他情况下就类似的违约已经对其他方作出弃权。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广州云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的签署页)

乙方：云康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的签署页)

丙方一：贵阳云康达安医学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的签署页)

丙方二：广西云康达安医学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的签署页)

丙方三：深圳云康达安医学检验实验室（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的签署页)

丙方四：芸康岭楠（广州）医疗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的签署页)

丙方五：上海达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的签署页)

丙方六：珠海云康达安医学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的签署页)

丙方七：佛山云康达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的签署页)

丙方八：汕头云康达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的签署页)

丙方九：惠州云康达安医学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的签署页)

丙方十：东莞云康达安医学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的签署页)

丙方十一：济南云康达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的签署页)

丙方十二：合肥达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的签署页)

丙方十三：成都高新达安医学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的签署页)

丙方十四：江西云康达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的签署页)

丙方十五：昆明高新达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的签署页)

丙方十六：广州达安临床检验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的签署页)

丙方十七：广州白云云康达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的签署页)

丙方十八：广州云康门诊有限公司（盖章）